

# 成年者姓氏變更意願書

本人\_\_\_\_\_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出生，

依民法第 1059 條、第 1078 條規定，自願

變更改從父(母)姓

變更改從養父(養母)姓

因父(母)改姓隨同改姓

因養父(養母)改姓隨同改姓

變更後姓名為\_\_\_\_\_，特立此意願書為依據。

此 致

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 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規定成年人變更姓氏，以 1 次為限。

經查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之情事符合法令規定。